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
傳真Fax 2537 4874

立法會 CB(1)2158/05-06(01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智思議員

陳主席：

建議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監管證券行事宜

近月，三間證券行分別因為「未經授權抵押股份」、「代其客戶持有的證券出現重大的短欠數額」，以及「挪用客戶證券」而被證監會發出限制通知書，並委任管理人管理該行客戶的資產。

本人關注到，短時間內多間證券行均被發現有挪用客戶資產的情況，是否顯示現行的監管制度不足以確保證券行遵守法例和規則的規定，確保小投資者的利益獲足夠保障。故此，本人建議於九月份召開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，邀請證監會及政府代表向委員解釋：

1. 現行監管證券行處理客戶資產的機制；
2. 上述三個個案涉及的違規行為，以及反映現行監管機制有何不足之處；及
3. 可以改善上述情況的方案。

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8699530 與黃鳳珠小姐聯絡。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

單仲偕 謹啟

二零零六年八月廿三日